

马太福音查经学习之十五

君王的登山宝训——论不可奸淫

读经：太 5：27-32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使我们有时间继续来查考马太福音。我们之前已经说了，马太福音的五到七章是著名的登山宝训。耶稣基督这位天国永恒的君王在此进行了一系列的教导，都是关于天国子民应该有的行为法则。在 5：1-12 是基督论到天国子民的品格与福气；5：13-16 是天国子民的本质与责任；5：17-20 是基督论到天国子民成圣生活的法则，那就是以神的圣约十诫为代表的道德律。然后从 5：21 开始，一直到这段教训的结束，都是耶稣基督在借着纠正当时文士、法利赛人的错误教导来正确解释旧约的律法，以指导基督徒当如何来过成圣的生活，使父神的圣名得着当得的荣耀。

所以，基督在 5：21-26 以及 38-48 节都是在教导关于“不可杀人”这条诫命的真正含义，那就是我们不可在心思、言语，或举动上，更不可在行为上，亲自或假借他人羞辱、恨恶、伤害或杀害我们的邻舍，而应当弃绝一切报复之心。此外，我们也不可伤害自己，或鲁莽地自陷于危险之中。同时，神也借此教导我们，祂憎恶谋杀的根源，如嫉妒、仇恨、恼怒、并报复的心；祂视这一切皆为谋杀。另外，神还在此告诉我们，祂将嫉妒、仇恨和恼怒定为罪的同时，也吩咐我们要爱人如己，对人要显出忍耐、和平、温柔、恩慈和友善，尽我们所能使他们免受伤害；甚至要善待我们的仇敌，要爱他们，为他们祷告。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40 的 105-107 问所总结并宣告的。

而在我们今天所要查考的经文【5：27-32】中，我们看到基督似乎是在讲论基督徒当如何对待奸淫和离婚这两个不同的主题，但事实上基督是在论到“不可奸淫”这条诫命的精义，因为奸淫和离婚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性是神赐在婚姻中的礼物，只有在合法的婚姻中，夫妻才有权利享受神所赐的性；除此之外，任何的性行为 and 性的意念都是犯罪，都可以算是犯了奸淫罪。但当时的犹太教教师们却不是这样教导的。下面我们就一起来看看以法利赛人为代表的犹太教教师和主耶稣的教导分别是怎样的：

一、法利赛人关于奸淫的错误教导

5：27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

“不可奸淫”原本是十诫的第七条诫命，是神所吩咐的，要求祂的子民过圣洁的生活，维护婚姻的圣洁、美满；但主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律法教师们却按着他们一直以来的错误（字句主义）教导说只要不发生男女关系（直接的性行为），就不算是犯奸淫。所以主耶稣就针对当时对于这条诫命的错误教导进行讲解和纠正。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法利赛人都是如此教导“不可奸淫”的意思，因为也有一些法利赛人知道心中的淫念也是罪，甚至他们惧怕到一个地步，走在街道上都不敢看妇女，生怕自己动了淫念得罪神，以

致他们时常低头走路而撞墙或柱子的。这些法利赛人被称为“撞墙式的法利赛人”。但当时犹太教师们的主流观点还是字句主义的，认为只要不直接发生男女关系，就不算犯奸淫。

二、基督的教导

5:28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

弟兄姊妹们，主耶稣指明“不可奸淫”这条诫命不仅是定罪人的行为，也定罪人的内心，只要人心中有淫念，就是犯了奸淫罪。我们要知道，这条诫命不仅禁戒淫乱的行为，而且禁戒一切淫念以及对禁止之物的欲望。圣经告诉我们，私欲是罪的开端【雅 1: 15 “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马太亨利牧师说：“在私欲得到赞同之处，淫念就会像美味一样在舌下翻滚。”只要心中动了淫念，便是犯奸淫罪了。若有适宜的机会，便会发生罪恶的行为。同时，这条诫命也禁止使用我们的任何感官来挑动情欲。如果诱人的外表是禁果，那么不洁的谈话和轻浮的举止更是禁果，这些都是地狱之火的燃料和咆哮声。如果带着私欲看妇女是犯了奸淫罪，那么那些衣着打扮暴露、故意诱惑别人的人，也同样是有罪的。

5:29-30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

基督在此是教导我们应当如何来对待奸淫的罪。

祂说：“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眼目导致的情欲和轻浮的举止是非常危险的，能够导致灵魂的毁灭。主耶稣教导我们对罪的态度是坚决抵挡，甚至不惜舍去肢体，这当然也不能按字面的意思来理解，而是注重内心的坚决态度。因为罪是要叫人下地狱的。宁可失去一只眼或一只手，也不能向罪让步，永远在罪中灭亡。如果想到这一点让我们感到震惊，而且我们不得不顺服这个命令，那么我们更应当下定决心时刻谨守我们的心，抑制心中刚刚出现的情欲和败坏。我们必须寻求神的恩典，按照圣灵的带领行事为人，以免我们满足肉体的情欲。这将会像砍下右手和剜掉右眼一样有效，同样抵挡了属肉体、属血气的性情，这是旧人的毁灭。

“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身体在地狱中将会受到折磨，身体的每一部分都要受到折磨。所以，如果我们在意自己的身体，就应当让自己的身体保持圣洁和荣耀，不要让污秽的情欲玷污我们的身体。

在此我要和大家一起来思想一个问题：**为什么神命令我们不可奸淫？**

谈到这个问题，我们就要先了解什么是奸淫。其实奸淫的意思就是一切在婚姻之外所发生的性行为，这是从狭义的角度来看，单单指向行为方面。而从广义的角度来看就如海德堡要理问答 109 问所说的，不单指外在所发生不正当的性行为，也指个人内心的思想和欲望，及个人的衣着和姿态，还有言语方面。

那么为什么神禁戒我们不可奸淫呢？

1、因为神是圣洁的，祂也要求我们这些属祂的人要圣洁

耶和華神在利 19:2 对摩西说：“你晓諭以色列全会众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華你们的神是圣洁的。”这节经文已经给了我们很明确的答案，因为救我们的神是圣洁的，所以我们理当圣洁。圣灵借使徒保罗在帖前 4:3-7 也告诉我们：“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因为这一类的事，主必报应，正如我预先对你们说过，又切切嘱咐你们的。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这几节经文就更是清楚的指明我们不可奸淫的原因了，因为神的旨意就是要我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祂召我们的目的，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

2、因为性是神在婚姻里赐给人类的礼物，是神圣的，人不可滥用

性原本是神在婚姻中赐给人类的礼物，是神圣的；但是随着人类的堕落败坏，对性的认识和使用也就产生了许多错误。

(1) 现今人类对性错误的认识

这表现在两方面：

第一，现在有很多人“谈性色变”，尤其是古老传统的中国人，因为受到封建思想的影响，人们对于性采取的态度是回避，避而不谈。因为人们感觉这是属于个人隐私的事，而且也是一件很羞耻的事；更有人认为这是污秽肮脏之事，所以性就成了人们难以启齿的事。这尤其是显明在父母对子女在这方面的教育上总是难以启齿，甚至是根本不会说。然而这是不对的，因为在人的一生当中，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所以作为基督徒的父母有责任在儿女达到合适的年龄或是儿女在这方面有疑问时，就应当按着圣经的真理给予孩子正确的引导和教导，不应当是避而不谈。有些父母当子女发出这方面的问题时，会严厉的训斥孩子。这也是不对的，这样首先使孩子在心理上产生了一个不好的阴影，认为性是一件很羞耻的事，从而导致一个恶性的循环，将来他也不会对自己的子女在这方面有正确的引导和教导，其实这也就是中国人为什么“谈性色变”的原因；其次这样做并不能打消孩子对性方面的好奇心，反而是更早的把孩子陷在干犯第七条诫命的罪中。因为好奇心会驱使人想尽一切办法来弄明白。既然父母不能给予指导，那么他们就会寻求社会，而现今的社会会通过各种方法使人学习性方面的知识，例如：书籍、媒体、网络等，但关于性方面的知识这个社会所给予正确的引导相对来说是很少的，而错误的引导却是太多了。例如：黄色书刊、露骨的爱情电视剧和电影，还有就是色情网站。这些东西足以叫孩子在罪中越陷越深，当父母发现时就已经为时过晚了。

第二，当今的世界对性的认识也走向另一个极端，就是所谓的“性开放”。而这样的思想也逐渐的在中国蔓延。这尤其是在年轻人身上可以看到：在夏天的时候女孩子的衣服穿得越来越少，也越来越短，还越来越露。她们不认为羞耻，反倒认为是漂亮性感。而且还有一种现象，就是无论是在大街小巷，还是在

公共场所，无论有人无人，男男女女抱在一起，毫无遮拦的亲吻。另外，每当夜幕降临的时候，城市里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娱乐场所，洗浴中心、发廊、按摩院、足疗室生意就开始红火。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要在这里讲这些事？我又没有在这些事上有份。是的，虽然这些事你没有参与，但是有可能你不信的丈夫、妻子、儿女、孙子孙女、你至亲的亲人在参与这些事，在这些罪上有份，因为这些事都是违背“不可奸淫”这条诫命的，而你有这个责任来提醒警戒他们不要做这些恶事。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教会应当是这个社会的良心，教会应当要指出这个社会的罪恶，教导信徒不要随大流而去，同时也是在警示世人。

通过这样的分析我们看到，所谓的“性开放”和“谈性色变”都是对性错误的认识。那对于性正确的认识应当是怎样的呢？性到底是一件不好的事还是令人羞耻的事？它起源于人的发明还是另有原因？我们看圣经怎么说。

（2）圣经对性正确的教导

在创世记第2章我们看到了婚姻的起源，经文告诉我们，神按自己的形像创造了亚当，并赐给他一个伟大的使命，修理看守耶和华的园子；但是亚当在受造物之中并没有找到满足感和整全感。尽管有各样的受造物围绕着亚当，但他没有帮手，没有任何一个受造物能让他感觉到完整，也没有任何一个受造物能以合适的方式帮助他。因此，耶和华神为他造一个配偶来帮助他。于是，神从男人身上取出一条肋骨，造出了女人。但是这个故事并没有到此结束，圣经又指出，神把女人带到男人的面前，让他们二人成为一体，合而为一，作彼此完全的帮助。而这一联合最高的表现形式就是借着性来表达的。**所以性不是人发明的，而是神设计并赐给人类的。**

而且从这段圣经可以看到性是神赐给人在婚姻中的礼物，因为神是先把女人领到男人面前之后才吩咐“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所以性是惟独在婚姻关系中才可以使用的，它是为婚姻而保留的。这有两个目的：

首先，性是神所赐的礼物，是表达婚姻中的爱与合一的一种方式。这也就是“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的原则。因为婚姻的目的就是让夫妻二人在婚姻里互相陪伴，互相帮助，彼此在婚姻里尽忠。所以真正的爱与合一是婚姻的重要成分，如果婚姻中没有真正的爱与合一，那么夫妻双方就不能忠实地在物质、肉体和灵性上彼此照顾。而夫妻之间的性就是神所赐的美妙礼物，是来丰富婚姻关系的，所以性不应当是令人感到羞耻的，人应当为此而感恩。

其次，神赐给我们性，这样我们才能够在婚姻中生儿育女。因为神的旨意和命令是要我们生养众多，遍满全地，这也是婚姻的第二个目的。神也说得很清楚，孩子应该是由父母在婚姻中生育和抚养的，而在婚姻之外生育和抚养孩子都是不正常的。像现今的男男同性恋、女女同性恋组成婚姻家庭并领养孩子，包括用夫妻之外的第三者的精子或者卵子进行试管婴儿的，都是违背圣经的。因为父母双方有不同的能力和特性，他们在养育孩子上互相辅助。妈妈来担当爸爸的角色是很困难的，反之也是一样。所以圣经对于性

这样一个奇妙的礼物不是持否定态度的，而是肯定的，并且圣经不羞于谈论性，例如在所罗门的雅歌就有相关的内容，并没有什么遮掩。但这与现今社会的性开放却不一样，现今社会的性开放是在婚姻之外谈论和涉及性，这是人类的堕落。

正因为此，神才特别在诫命中禁止我们犯奸淫的罪。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的一个事实是：有罪的人常常违背这条诫命。

有罪的人在很多方面都违背了第七条诫命，因为我们的罪性，我们很容易被引诱去滥用性这个礼物。因为人心是罪恶的发源地，若是罪人的心思不在基督的恩典里被约束，那么罪人就会把这罪恶的心思在行为中表明出来，这样就把从神而来的美妙礼物变成了可憎恶的污秽，以至于神要重重地惩罚这样的悖逆。

为什么性这个美好的礼物却常常成为丑陋的，甚至是污秽的呢？其实我们可以通过一个例子来明白，我们知道肥沃的泥土在田地里会使庄稼丰收，这是非常美好的；但是这泥土若是离开了田地，而跑到你家的地板上、你的床上或是你的衣服和脸上，那它就是肮脏的。那为什么同样的泥土，放在田地里就是‘非常美好’；但是放在你家的地板上、床上、衣服或你的脸上，就变成了‘肮脏的’呢？因为泥土最合适的地方是田地里，而离开了它合适的地方就成了肮脏的东西。同样，性关系也是这样，在它合适的地方，就是夫妻之间在婚姻里，性关系是表达爱与合一的美好礼物。而在婚姻之外，性关系就是肮脏、虚伪、自私的，被称为婚外情。因此，**性是有界限的，四周有栅栏围着，它是神单单赐给夫妻的美妙礼物。**

然而在现实的社会中，因着罪的玷污，这条诫命常常被人干犯。所以婚姻制度受到了破坏，性也因此而败坏。这个堕落世界的一个可悲现实就是，婚姻的神圣性和重要性不再被人重视。无论是未婚的已婚的都不尊重婚姻的制度，有一部分未婚的在所谓的性开放的思想的影响下，根本不洁身自好，随意的结交更换男女朋友，在婚姻之外随意的乱用神所赐惟独在婚姻里的礼物；而另外一些已婚之人因为罪恶私欲的败坏，也随意的离婚或是在婚姻之内寻找第三者。现今的社会正在以飞快的速度向所多玛时代狂奔，地狱审判的火已经为这个时代在燃烧。而我们作为神的子民绝对不可效法这个世界，而要心意更新而变化，总要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针对基督在此所说的关于奸淫的罪，我给大家两方面的建议：

1、今日的社会风气败坏，很多的女的穿着暴露，令人恶心作呕，这是会引发男人犯奸淫罪的。那她们就在这罪上有份。所以作为姊妹当特别注意自己的衣着举止，不可穿暴露、紧身的服装，也不可举止轻浮，像个妓女。

2、作为弟兄，要特别小心自己的眼睛，今天到处充斥着惹动人情欲的东西，弟兄们要学效约伯那样与眼睛立约，不去随便乱看【伯 31：1】；当然更重要更基本的（无论是弟兄还是姊妹）是要靠主恩典保守自己的心，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 4：23】。

三、法利赛人关于离婚的错误教导

5:31 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

主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认为，只要在证人面前写下休书，就可以休妻了。这有点像中国古代的风俗，大男子主义，不喜欢就可以休了。这事实上是他们误解了摩西的意思，主耶稣后来也说摩西律法中有这样的规定，是因为以色列人的心硬，起初神造人的时候，是造的一夫一妻，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 4-8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

四、基督的教导

5: 32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做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主耶稣这是在告诉我们，离婚只在一种情况之下允许发生，那就是在对方犯淫乱的时候，并且是不愿悔改的情况下。因为婚姻是神圣的，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 6】。只在一方已经破坏婚姻的一体性时，另一方才可以提出离婚，否则就是犯罪！

后来圣灵感动使徒保罗说如果夫妻二人有一方不信主的，敌挡信仰，一定要和信主的丈夫或妻子离婚，那也就可以任由他（她）离去【林前 7: 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但基督徒的一方不可主动提出离婚，否则也是犯罪【林前 7: 16 “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基督在此特别告诉我们，人若因为淫乱之外的原因休妻，无论是因为不喜欢妻子还是别的借口，无论犹太人怎样容忍这样的行为并在实际生活中这样做，这都是违背了第七条诫命，因为这开启了淫乱之门。除非一方犯了淫乱罪，破坏了婚姻之约，否则离婚是绝不允许的。人以淫乱之外的借口休妻，致使妻子犯了奸淫罪。人若娶被休的妇人，也犯了奸淫罪。人若导致别人陷在罪的诱惑之中或暴露在犯罪的危险之中，那么他在别人的罪上有份，将来必要为此交账。

在此我也想给大家几方面的建议：

- 1、基督徒不可离婚，除非是因为有淫乱罪并且不能挽回或不信的一方因为信仰硬要离婚；
- 2、基督徒父母不可建议或不拦阻子女离婚；
- 3、基督徒不可在别人离婚的罪上有份；
- 4、在这婚姻不断遭破坏的时代，基督徒应当照主的吩咐活出美满的婚姻生活来荣耀神！

各位弟兄姊妹，我们通过上面的学习可以知道，奸淫是涉及到性方面的罪，是对神所赐的性的滥用；任何不合法（婚姻之外）的性行为和性意念都是犯了奸淫的罪。这是圣洁的神所恨恶的，也是祂所严厉禁止的。而性既然是神惟独赐在婚姻中的礼物，婚姻也是出于神的设立，所以离婚也是不可以随便的，正如基督所说：“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做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因此，原则上基督徒是不可以主动提出离婚的，除非对方一直在奸淫的罪中并且不愿悔改。

惟愿我们每一位弟兄姊妹通过今天的学习，都认识到什么是奸淫的罪，也知道应当怎样来对待这罪，那就是我们不单要谨慎自己的行为，还要谨慎自己的心思意念，因为行为是由心中的意念产生的；而且意念在神眼中就是心中的行为。我们要有坚决的态度来抵挡奸淫的罪，因为这是关乎永生和永死的问题。同时，我们也要好好经营自己的婚姻，在这个婚姻不断遭破坏的时代中，活出美满的婚姻生活来荣耀我们的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针对“不可奸淫”这条诫命，法利赛人是如何教导的？他们错误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 2、主耶稣是如何教导“不可奸淫”这条诫命的？为什么说动了淫念就是犯奸淫呢？
- 3、面对基督关于奸淫罪的教导，弟兄和姊妹分别要怎样来回应这一教导？
- 4、根据主耶稣的教导，你认为什么是“奸淫”？为什么神警戒我们不可奸淫呢？
- 5、现今的人类对性的认识是怎样的？圣经又是如何教导“性”的？神为什么要把“性”赐给人类？
- 6、关于离婚，法利赛人是如何教导的？主耶稣又是怎样教导的？
- 7、结合圣经对离婚的教导，我们基督徒要如何来对待？

本系列讲义参考书目：

亨利马太牧师的《马太福音注释》

精读本圣经注释

新译本研读本圣经

莱尔《马太福音释经默想》

字字珠玑 细读马太福音

研修本圣经注释

刘道顺牧师从救赎史的观点看圣经

